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的債券附帶之有條件權利（「換股權」）；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轉換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於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獲行使後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及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09室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決議案提請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債券之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